



叶雯作品集

23



不曾结束 的故事

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1247.5/Y40

1247.5
Y40

不曾结束的故事

叶雯/著

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4038

叶雯作品集(23)

不曾结束的故事

作 者:叶 雯(台湾)

责任编辑:邱梦琪

封面设计:蓝 田

出 版:延边人民出版社

印 刷:长教工会印刷厂

850×1168mm 1/32 印张 6

字数:140,000 1998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3,000 册

书号:ISBN7-80599-479-X/I·132

定价:390.00 元(全集) 10.00 元(单册)

又到收获时

(代序)

欣涛

欣涛自一九九六年开始向大陆读者推出叶雯作品以后，陆续收到了数以万计溢满热情充满关心的读者来信。对于大多数读者对叶雯作品的支持与关怀，欣涛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，并继续一如继往的荐出新作，以飨我们的读者朋友。

少年时光，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，她充满着浪漫，温馨，充满着梦的幻想，更编织着每一个人的方方面面。叶雯的作品，就代表着现代的青年人，代表着现代生活的欢乐与苦脑，代表着人生的梦想与回味，她的《就爱你的坏》《追猫方程式》《磨人小天使》无不让人读得爱不释手，牵人心动。《错坠时空的星子》《等候千年》《与你相约在前世》又让人进入一个梦境时分，产生梦的幻想。

随着时间的漂移，作品的持续增多，越来越多的读者朋友要求叶雯小姐出一套精美的全集。因此欣涛征得叶雯的同意，将叶雯小姐过去发表的优秀的作品，送给我们的读者朋友。希望我们的读者朋友们能象以前一样的喜爱、一样的关心。

这次精心出版发行的叶雯作品集共计39本。故事内容宜古宜今情节浪漫激烈，充满创意，一定能使读者朋友看后感到阵阵幻梦欲和新鲜感。最后欣涛要向读者朋友说几句心里话。当初能荐出叶雯是欣涛的努力。此时的全集更能代表作者和读者的心灵交流。欣涛珍惜叶雯小姐写出来的每一部作品，每一个文字，每一段栩栩如生的画面。请大家接受我的这份礼物吧！

欣涛 98年11月台北

内 容 提 要

芸芸众生，茫茫人海、你曾记否？

那阴风漂漫的黄昏，

她确实不知道自己在何方？

也许是天意，又像是巧合。

等自己意识到已到了相见。

已是阴差阳错的相见。

惊喜、怨恨？

纵有千言万语，也难以倾诉。

红尘有爱，

爱是你，恨也是你。



A

阴风怒吼的黄昏，一幢布满诡谲气氛的山上古宅……
“老人家，您开开门……”满脸风霜颓丧的男人猛扣门环。“不要不理我，求求您帮个忙——”

他扯喉撕肺般的呐喊着，目光含悲，断断续续地叙述着他的故事，他相信天生异禀的睿智老人一定听得到他的心声。

人在绝望无助的时候，总会依赖此玄奇的人事来安慰自己。

他正是如此，意念坚定，丝毫不放弃，尽管他已在门外苦等了两个多小时……

“走吧！我一个瞎眼老头没能力帮你，我在此隐居数十年，不要来打扰我的清静。”屋内传出沉重的声音。

“如果您不开门，我会一直等下去。我多方打听，千辛万苦才找着您住的地方，我不甘心这样就走……反正我早已过得如行尸走肉，死亡对我来说并不可怕……”

“冥顽不灵，看你能坚持多久！枉你生为男儿身……”老人的惋惜声渐远。

“老人家……”他终于精疲力竭地跪倒在门槛边。



他等了一天一夜，五脏六肺仿佛被掏个空，他并不感觉饿，虽然已两天粒米未进；亦不感觉寒冷，因为他神似毫无知觉的木头人。

斑驳木门此刻咿呀打开来——

“老人家……”他喜出望外，脚步踉跄地摇摆站起。

“愚痴！进来吧！”老人领他进屋内，瞧他健步如飞，看不出是个瞎眼老者。

“老人家……”

“把桌上的热粥给吃了。”老人肃穆着脸色，声音听来却是和善的。

他相信自己的一片痴心已经打动了他的慈悲心肠，喝完那碗粥后，他嘴巴微张欲说，老人却先声夺人的厉言道：

“你想见她的魂魄根本是不可能的事。她早已投胎转世去了，你就死了这条心吧。”

“您知道她投胎到何处吗？请告诉我。”他超出常情的恳求。

“既然她已投胎转世，你就该把一切痴迷情缘放下，我没那么大的本领为你指引迷津——这简直太荒唐了！”

“您知道，您一定知道她到哪里去了。”他斩钉截铁地认为。

“就算我知道，告诉你又如何？难道你还想和她再续前缘？你太固执了，其实你最该做的事是属守本份，过完自己该过的这一生，而不是去扰乱她的平静。”

他愕然地辩称：“我只要确定她是否真的转世，想见她一面，知道她平安活着……”





“芸芸众生，茫茫人海，你要如何认得她？”老人叹了口气。

“我会找到她的，我们心灵相通，我相信我能感受得到，还有……”他信誓旦旦，深邃的眼睛，漾着一丝幽渺。

冥冥中有双魔手，隔着黝黯时空，推动着他向前走……

“情孽！”老人意会他的心思，眼见劝慰无效，竟也为他的深情感动了；他有意无意地含糊回答他一句：“她投胎在亚洲地区了。”

“哪个国家？她住哪儿，名字呢？家庭状况？她——”他神情相当急切。

“台湾，你问太多了，我只能告诉你这些，你是个知名的钢琴家，该好好展望的是未来，你的来生，你实在不宜参与。”老人误富深意道，那双锐利的盲眼似能洞悉古往今来。

“老人家……”他不死心。

“生死轮回皆是天命，他自己要能看得透，回去！回去！”

“不！我想尽法子，也要找到她……”他神态坚决。

连夜赶下山，他突然心血来潮，想到曾发表一篇时空转换论文章的杨宏玄教授……

对！去请教他。

顿时，他体内的热血奔腾，脚步也轻盈了起来。

“你相信我那套理论？”杨教授捻发微笑。

“是！”他的答声铿锵有力，两眼坚信的眸光。



“你搞音乐的也有兴趣研究这个？”

“……是。”他迟疑了会儿道：“我打算以此谱写一首曲子，希望能深入了解这种玄秘。”

“喔！你有求知精神。”杨教授乐于有同好赏识，倾全力讲述他的理论，“你要知道，人类的意志力是相当惊人的，只可惜少有人运用得当，发挥到无止境……”

“那么，杨教授认为，过去乃至未来空间，和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其实是同时并存着的？”他急上眉睫地直指出重点。

“对！”杨教授口沫横飞地继续说道：“存在我们四周，仍有许许多多未知的神秘事物，也许有一天，我们能自由穿梭于每一度空间。”

他一叠声道谢，匆忙走出杨教授的公寓，一路驱车赶往郊外……

“筱瑜，我来看你了……”他席地坐在墓碑前，痴望着碑上的相片，恍如她的倩影似真幻来眼前……

他闭目沉思，意识到摇晃得厉害，有一些数字及无法理解的东西浮在脑海。

他不确定自己在墓园里待了多久，耳边传来啁啾的虫鸣鸟叫声。

入夜了吗？寒风刺骨地吹，有种奇异的力量迫使他睁不开眼。

他感到超脱躯壳般的愉快，身体轻飘飘地直往上飞去

……
霎时狂风呼啸，雷雨交加，久久不停歇，他使劲抱住筱





瑜的墓碑，似在走一趟生死之旅——

诡异多端的天空，呈蓝、绿、紫、红、灰交替变化……

神差鬼使地，凄黑的墓园蓦地明亮起来，骤雨风暴突然消失了，让人误以为是场梦幻。

他悠悠忽忽的醒来，举目望去遍地是坟墓，而他依稀记得这是个新开张的墓园……

难道……难道——

他奔到一处陌生的新坟，定睛看了看……

什么？他瞪眼发愣，一时之间把持不住失控的情绪，使他又哭了起来。

墓碑上的日期竟记载着西园二〇〇〇年？

是真的吗？他狠狠咬着自己的手腕，青带血的大口齿痕，铁一般的事刺痛他的脑门，他心中一则以喜，一则以忧……

自己……竟然跨越了时空——来到了未来世界？

现今真是……



B

“今年已经是二〇二三年了耶！老姊！男朋友要自己去找，每到假日，你就躲在家里，根本不可能交到男朋友嘛！”说话的是每一位浑身充满青春气息的少女。

“急什么？本姑娘芳龄不过二十八，一天到晚老姊长、老姊短的喊，都让你喊老了。”她笑着抱怨，既妒而羡地看着自己的小妹——于菱。

她的模样甜美，面颊红润，打扮俏丽……

米黄色的亚麻露肩上衣，搭配着同色系两件式短裤裙，露出一双非常匀称修长的腿。

身为大姊的于倩，回想自己双十年华时，装扮可比她死板得多了，更遑论朝气……

“姊，你是还很年轻，而且看起来端庄又美丽；就是穿着显得老气，不是长裤、长裙就是套装。还有你那头蓬松的卷发，看起来简直快热死了，像我——”于菱拂着柔顺削薄的短发，嘴色扬起顽皮的笑靥，“多么潇洒俐落！人有猜我的年纪，以为不过十五、六岁。”

“是！你是个拒绝长大的小女孩。”于倩糗她：“看你七八八时，还敢不敢作兴装年轻。”





“我告诉你，姊，搞不好那时候，医学界发明一种药，可以使人生不死，人类的科技不断地求新突破……”她一本正经地发表高论，被于倩打了个岔：

“满脑子谬论！”

“姊，你不会想当一辈子的单身女郎吧？”于菱不以为然地继续发表她的高论：“现在顶客旅盛行地头，我们台湾啊！几乎都快成老人国了，所以呢！姊，你赶快挑个好对象结婚，最好多生几个小孩，增产报国嘛，对不对？”

“对你的头！”于倩佯嗔瞪她，对这个宝贝妹妹实在最疼在心里，“你很爱国哟！那你先结婚，生一层次的孩子以示忠诚。”

“开玩笑！我还小，怎可抢在大姊之前结婚，未免太没规矩了，是不是？”于菱一副想笑的表情。

“哦！”于倩偏头看她，一副研究外星人的仔细样子，“你几时学会耍嘴皮子？”

“那里是！”她鼓着含笑的腮帮子道：“人家是思想民主，外表大方，内在其实却很含蓄的。我是爹地和妈咪的乖女孩，是大姊和几个哥哥的好妹妹，不然你们才不会疼爱我呢！”

“是吗？”于倩轻掐着她的粉颊打趣她：“你异性朋友那么多，只怕哪天说结婚就结婚了，连家人都来不及通知。”

“别冤枉人啊。姊，我是喜欢交朋友，但不是滥交。而且，人家还暗地里帮你物色男友，你知道不知道啊？”

“知道啦。嘴巴翘得这么高。”于倩说，她了解自己的妹妹是个有原则的女孩，绝不会让人瞎操心的。



于菱听她的语气没丝毫反对的意思，于倩并且还赞美她，说她像个小红娘，又似媒人婆，更使她兴致大起，如数家珍地向他推荐男朋友。

那认真样儿于倩哭笑不得。

“都不怎么适合……”于倩委婉地拒绝，却十分感激她的好意撮合。

“姊，你也太挑了吧。不是嫌人家长得太高，就是嫌人家太矮，年纪不能比你大太多，也不能只差一两岁……”于菱吐吐舌头扮鬼脸，率直的说道：“哇。太难了！你心目中完美的丈夫，世界上可能是早就绝迹了。”

“不是完美，是个标准。”于倩辩称，由她坚定的语调听来，她是有她择善固执的一面。

“什么标准？”于菱很感兴趣地洗耳恭听。

“嗯——要有一百八十公分，大我十岁左右，正直，为人诚恳。有个性，长相端正；有适应的幽默感，经济自足，没有负债，如此而已！”于倩一板一眼的说，有丝丝儿沉醉在自己编织的美梦里。

“而已？”于菱只愣一秒钟，朗声大笑。“好！我帮姊姊留意看看，是有符合条件的男人，做妹妹的即使牺牲形象，拐骗捆绑，也要完成使命。”

“太夸张了。说得我像没人要似的。”

“你眼界太高了。”于菱鬼灵精的出馊主意，“这样吧！我就根据你提及的条件内容，帮你在全省各大报刊登征婚启事，这个提议很棒吧？”

“征婚？少羞死人。”于倩不自觉地提高了嗓门，露出





些许的高傲本性。

“你又不让人追，羞死人也是没法子的事。”于菱故意拿话激她。

“好啊！爸妈不在，你就消遣我，巴不得把我扫地了门好嫁掉？”

“咱们姊妹情深，我地舍不得哩。”于菱揽着她的肩，嘻皮笑脸的。

“你真调皮。”于倩捏了她的鼻子笑骂。“这会儿天高皇帝远，爸妈不在家里对唠叨，开不开心？”

“坦白讲，是很开心，可是我很想念他们，真的哟！姊，我觉得唠叨也是一种开心的表现。”她可人模样说道。

“滑嘴滑舌的。”于倩掩不住笑，“平常你促狭消遣我，也是基于关怀罗？”

“聪明，老姊，”于菱竖起大拇指。“不愧是台大毕业的高才生，一点就通。”

“就会拍马屁！”尽管如此说，她仍乐不可支。

“也要我愿意啊。”

“这么说这还是我的荣幸了。”

“答对了！要借我没奖品鼓励你。嗨！下回补送。”于菱响着轻脆的笑说：“姊要什么？一个男朋友？”

“我看想要男朋友的你，不是我，换个话题成不成？”

“好心被当驴肝肺，哼……”于菱娇嗔。

“生姊的气了？”

“我那敢？爹地与妈咪出国，家里就属你最大。”她可怜兮兮地道：“他们去世界各地玩，还要去加拿大的大哥、



二哥家小住，都不晓得他们要玩得何年何月才回来……”

“说得这么委屈，难不成我虐待你了。”于倩啼笑皆非。

“你把人家一颗最真诚的心打碎了……”于菱指她不接受自己一片心意的事。

于菱是家中深受宠爱的小女儿。懂事归懂事，偶尔也有任性的时候；不过倒格外的惹人怜爱，旁人往往还没讲完哄她的话，她的怒气就已经消了，一下子又恢复了谈风生。

“OK，红娘让你做，可是也要我看得顺眼，才答应和对方交往……”于倩彻底投降，不忍拂逆她的热忱。

她这个爱管闲事的妹妹，连路边脏兮兮生了病的野猫野狗都想回家照顾，要不是自己的紧张，家里搞不好早已变成流浪动物之家了。

于倩想到此不禁会心一笑，而于菱向她妥协了一步，欣喜的凑上她的脸颊，献上个友爱的吻。

她就是这么天真烂漫，不会伪装情感的女孩。

“肉麻。”天倩羞她。

“嘿嘿！若是男孩子亲你，看你怎么说。”

“好了！很晚了，该上床睡觉。”

“还早哩！不过十二点，姊，我好饿，我们去吃宵夜。”

“很晚了，还吃什么宵夜！”

“姊，怕什么，台北是不夜城，你哟，生错了年代，一点都不像现代人，明天是周末不用去上班了，疯晚一点有什么大不了的嘛！三哥还不是经常逗留在外未归。”

“他是男人。”





“瞧你的说的好像全天下男人都有通天本领，不怕被坏人欺侮。”于菱扁扁嘴，装神勇的举起手臂，“我会防身术啊，而且随时携带一大批抗敌武器，比如说催泪瓦斯枪、电击棒、小刀……”

“得了！得了！”于倩讨饶说，制止她喋喋不休地抬杠下去。“我陪你去吃宵夜。”

“放心，老姊，老妹会保护你，犯不着杞人忧天。”于菱豪迈地拍拍她的肩膀。

于倩无奈地笑着，一副快要晕倒状。

一幢幢摩天大楼掠过李奇的视野，喧哗热闹的台北市区比二十年前还要繁荣，街道人潮拥挤，每个人的脚步都是又急又快，似乎怕浪费一分一毫的光阴。

他望着后照镜中的自己，那个未经岁月洗濯的容颜，确实是自己吗？

陷入沉思中，他放慢车速，岂知引起跟在后面行驶的车辆猛按喇叭。

他惊醒了，眼见一辆辆新潮的车子痴驶超越他的车，隔着敞开的车窗指指点点嘻笑或喊叫：

“天啊，我简直不敢相信，有人还开这种古董车。”

“好像是九十年代出厂的车子，喂——老兄，小心车子抛锚。”一位驾着火箭造型轿车的年轻小伙子揶揄他。

“嗨，帅哥，你喜欢开老爷车，人是不是也是食古不化呢？”开了辆陆上船车的摩登女郎，与他同等速度并行，五彩粉妆雕饰的脸色绽放着轻浮的笑意。“我们做个朋友如何？”